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对外投资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，稳步扩展公司业务版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倪璐敏、沈一飞、斯丹丹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芝生化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杭州市滨江去滨安路 688 号，天和高科 5-1708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。出资比例分别是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%、倪璐敏 6%、沈一飞 3%、斯丹丹 1%。（具体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该议案 公告编号：2020-022。参会董事均不是

关联方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（如适用）

本次对外投资，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 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（如适用）

(一) 自然人

姓名：倪璐敏

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

关联关系（如适用）：为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(二) 自然人

姓名：沈一飞

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

(三) 自然人

姓名：斯丹丹

住所：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

三、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）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出资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（二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芝生化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市滨江去滨安路 688 号，天和高科 5-1708

经营范围：生物技术、医药技术、基因检测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成果转让；一类、二类、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化工产品（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仪器设备与配件、化学试剂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、实验室耗材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；服务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,500,000	现金	认缴	90%
倪璐敏	300,000	现金	认缴	6%
沈一飞	150,000	现金	认缴	3%
斯丹丹	50,000	现金	认缴	1%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倪璐敏、沈一飞、斯丹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90%，倪璐敏持股 6%，沈一飞持股 3%，斯丹丹持股 1%，法定代表人：朱佳军，注册资金：500 万元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将促进公司

快速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更好的为用户提供服务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加强对子公司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防范应对各种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未来市场布局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7日